
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113 年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4 日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鍾區長耀磊

記錄：談振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專案稽核報告。

二、綠美化工程專案稽核報告。

肆、提案討論事項

提案 1：各課室以非公開程序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時，於交易成立前，提供交易對象「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」或口頭告知相關規定。

一、提案說明：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，為避免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案件發生，補足行政防範措施，請各課室若以非公開程序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時，於交易成立前，提供交易對象「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」或口頭告知交易對象若有受規範之身分時，應主動向機關進行揭露，以善盡機關提醒義務。

二、辦法：由政風室製作通報單，交由各課室傳閱同

仁知悉，並辦理說明會，講解利益衝突迴避法規
定，與承辦人討論實務運作方式及問答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若各委員無其他建議，依擬定辦法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感謝政風室的協助，廉政會報主要是防弊，
最重要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同仁，再麻煩大家一起努力，
謝謝！

柒、散會時間：8 時 45 分。